

五

服

釋

例

五服釋例卷十

當塗夏燮廉父

釋女君與妾異同例

妻爲夫妾爲君例

士之妻妾服例

大夫之妻尊降庶子女子子例

大夫之妾同于女君例

大夫之妾異于女君例

公妾及士妾爲其私親同于女君例

大夫之妾爲私親異于女君例

妾爲女君例

妾爲君之長子例

妾從女君而出例

釋女君與妾異同例

妻爲夫妾爲君例

斬章妻爲夫 傳曰夫至尊也

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 注云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按正義云孝經士言爭友則屬隸不得爲臣則士身不合名君至于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爲君也今按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故婦人出則移其天子夫是妻之事夫與子之事父同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妾之事君與臣之事君同妻之得稱君者唯此而已凡此二者皆尊服也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

綱制服之始以此三者爲綱而尊尊之等親親之殺皆出于此故至尊之稱通乎上下也

士之妻妾服例

不杖章爲衆子注云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

大功章大夫之妾注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按士卑無降服故自長子三年外凡適妻之次子及妾子通服不杖期異于大夫之降其庶子也士爲其衆子皆期則士之妻同卽士之妾亦同無自爲其子及君之衆子之異也經之例凡婦人爲其子女女子子之等義不繫于所從者則統其服于夫之所爲中明其服之同等

也唯母爲長子別見者著其異于父之斬又以見通乎上下之例也記又補出妾爲君之長子之服鄭又補出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之服則士制之同于大夫與異于大夫者具見矣

大夫之妻尊降庶子女子子例

不杖章公妾大夫之妾注云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按大夫降其庶子大功尊降也夫尊于朝妻貴于室故大夫妻尊降之例與大夫同經見大夫之妻之服唯大功章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姑姊妹其本親也女子子之不降與大夫同則小功章適士者大夫之降例

卽大夫妻之降例也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傳
言與女君同則大夫之妻之尊降者可類推矣詳下

大夫之妾同于女君例

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傳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按未嫁之女子子大功大夫及大夫妻尊降之例也嫁
于大夫之女子子大功大夫及大夫妻尊同之例也蓋
庶女子子之例與庶子同故其在室之降及適士之降
一大功一小功也唯嫁于大夫者但以出降不以尊降
故得與未嫁者同入大功科中此舊讀之文按之經例
無不脗合鄭君易之乃于小功章爲庶子適人者之下

注云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則仍是舊讀已見之文也大夫之妾爲其君之黨得與女君同故此章下文見大夫之妻爲女子子嫁于大夫者斯其證矣

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注云君之庶子女子子也

按此卽大功章之對文也在室大功則適人小功是未嫁之對文矣適人卽適士者適士小功則嫁于大夫大功是嫁者之對文矣參以殤小功章爲庶子長殤之文

別見殤

降例皆妾爲君黨與女君同之證也

大夫之妾異于女君例

三月 卷一
四
不杖章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注云此言二妾不得同于女君尊降其子也

大功章大夫之妾注云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子女君也

按此二章之經對文之例也自爲其子期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則大功故傳言其同所以明自爲其子之異也注言其異所以證爲君之黨之同也注又于大功章補出妾爲君之長子所以申傳妾爲君黨與女君同之義蓋大夫之妾凡爲君黨之服降與不降一一與女君同然則大功章爲君之女子子統嫁者未嫁者並見其文

是卽降與不降同于女君之例而下文大夫大夫之妻
爲女子子嫁于大夫者一氣貫注矣

公妾及士妾爲其私親同于女君例

不杖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見前卷正尊例

按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此通乎上下之例經獨
著公妾以及士妾之文者嫌其受君與女君之厭故上
溯公妾以見諸侯大夫之尊亦無厭降其妾之例又及
士妾者卽記所云如邦人者是也然則此固妾之同于
女君者不以公與大夫異矣

大夫之妾爲其私親異于女君例

大功章大夫之妾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見前卷

出降例

按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注云嫌猷降之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今按此章大夫之妾爲其私親之等鄭所不據故于記文之私兄弟詳之然此章下節見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于大夫之文姑姊妹者大夫之妻之本親與上章大夫之妾爲其私親相對正著其例之異也大夫之妻有尊降之例而後有尊同不降之例故大功章之嫁于大夫者尊同也小功章之適士者尊降也唯大夫之妾既不入尊降例中又無猷降之嫌故得爲其世叔父母姑姊妹之等如邦人

記因經見大功以上之例乃推及其小功以下之兄弟
總公妾以至士妾而發其凡曰如邦人是記人所据正
此大功章之經文而舊讀愈不可易矣且此章上文君
黨之服著大夫之妾之同于女君者下文私親之服著
大夫之妾之異于女君者一章之中同異互見又不但
與不杖章之自爲其子相應也

妾爲女君例

不杖章妾爲女君 傳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
等 注見前卷報服例

按此傳以婦之事舅姑比例蓋以經之書法推之也何
者凡婦人爲其夫黨君黨之例皆繫以所從之人如夫

之世叔父母君之庶子之等是也獨舅姑不言夫之父
母蓋正其婦之名而後舅姑之分定女君亦然不言君
之妻蓋正其妾之名而後女君之分定尊尊之義也此
皆經之特筆故傳以例婦之事舅姑記又合女子子爲
其父母與婦爲舅姑而並著其首服之同例云

記妾爲女君惡笄有首布總

按惡笄有首布總婦爲舅姑之首服與女子子適人者
爲其父母同例而妾之爲女君亦如之此不言髮以齊
衰以上至笄猶髮之例例之省文互文耳

妾爲君之長子例

記妾爲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喪服小記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注云不敢以恩
輕輕服君之正統

按記此節與妾爲女君連文蓋妾爲女君與婦爲舅姑
同尊正適也爲君之長子亦同重君之正統也唯妾爲
女君期而爲君之長子則三年故鄭大功章注云妾爲
君之長子亦三年据此記及小記與女君同之文也母
爲長子疏衰三年似妾之所爲不得過之但此惡筭有
首据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及婦爲舅姑及此
妾爲女君此三者皆齊衰之期服而妾爲君之長子以
情輕則殺之同于舅姑似齊衰三年之首服又更有重
于惡筭有首者至于小記言齊衰惡筭以終喪及此上

章傳言惡笄者櫛笄也似兼三年與期之齊衰而言之
意者三年之齊衰惡笄而并去其首歟今證之禮文斬
衰箭笄齊衰唯有櫛笄榛笄兩等俱据期喪之首服而
言則其輕重已不可攷矣

据疏義則似此妾當服斬
而以情輕殺同舅姑非也

妾從女君而出例

喪服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 注云

妾爲君之黨服

今本君上有
有女字衍

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

猶爲子期妾于義絕無施服

按此從而出之妾正義据姪娣言言姪娣本從女君而
入今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也杖章出妻之子
爲母傳言親者屬則母之于子亦以親屬而服之宜也

若妾之從而出者絕族之義同而非其所生則亦無親者屬之恩誼故不服也唯母既被出但有期服無三年則出母之子子雖適子亦期無母爲長子三年之服若大夫之妻被出則爲其子亦無尊降之大功從乎邦人衆子之例而已且準以繼母嫁之報服似出母以子之服期而報之亦無嫌也

五服釋例卷十一

當塗夏變嫌父

釋適子庶子異同例

長子通乎上下例

士之衆子例

大夫之子適庶對文例

大夫之子適庶互文例

適子庶子爲母妻父在例

適子庶子爲母妻父卒例

適子庶子父在服同例

適子庶子父卒服異例

適庶殤服例

適子庶子爲長子服例

適子不爲後者服例

庶子將爲後者服例

適子庶子爲出母父卒之異例

適子庶子爲慈母父在父卒之異例

庶子爲君母後例

庶子爲慈母後例

釋適子庶子異同例

長子通乎上下例

斬章父爲長子 注云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

按据此注則經見長子之文者自天子至士之通例所調如邦人者是也又言立適以長則是適妻之子必長者始得適稱其餘皆衆子庶子矣正義云適子之號唯据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太子世子唯据天子諸侯亦不通上下今按喪服經文之例適者對庶之稱故多据大夫言之亦通之諸侯大功章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是也至于適孫適婦之等則雖士亦得適稱蓋亦

三月... 卷一
所謂對文則異散則相通者也

士之衆子例

不杖章爲衆子注見前卷女君與妾例

按此章之期服專據士制言也士卑未能遠別自長子之弟以及妾子通謂之衆子如其親服之期不降也蓋散文則士之妾子亦稱庶子若大夫則適妻之次子皆稱庶子此士與大夫之異者

大夫之子適庶對文例

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爲妻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殤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

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殤小功章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按此皆大夫之子適庶不相通之服故言適者對庶生稱言庶者對適生稱若適庶兩見則對文以別之如大夫之適子爲妻對庶子之降其妻也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對適子之降庶昆弟也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之殤服對庶殤之降也大夫之庶子獸降之服對適子之不降也若其服之兼關適庶者則通稱大夫之子此喪服通篇之經例也見下

大夫之子適庶互文例

五月刑例 卷十一
三
不杖章大夫之子

按此章六命夫六命婦之服下文統之以報者主大夫之適子言故正義云傳言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之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父爲大夫爲本以子亦之也今按大夫不降之服親服也大功章傳曰尊同得服其親服言其如五服之常法卽邦人之例也今大夫命婦旣在父之所不降之列則焉有適子不敢降而庶子敢降者況庶子之期乃其親服假令此世叔父以下之等不爲大夫命婦猶當伸之于父卒之後豈尊同之服而敢降之于父在之時乎然則所謂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者適子

庶子兼之特爲大夫命婦者報其適子及其庶子之爲大夫者若庶子爲士則又所謂尊不同者不報也故經但云大夫之子以通之

又按大功章大夫爲子爲士者注云子謂庶子也蓋此主大夫之尊降者降庶子不降適子故經但云子而其義自見若不杖章大夫之子所爲之子經不云庶注亦不明其爲庶非畧之也蓋大夫之子父在之服也父在則有適子者無適孫父無適孫則已無適子故斬章注言爲父後者乃得爲長子三年蓋據父沒言之今大夫之子從乎父之所不降則大夫之在可知大夫在則大夫之子正適孫注所謂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者父無適

孫則己之長子同于庶子故言子以通之明大夫之子無論其子之爲適爲庶必爲大夫者而後報其不爲大夫則不報也此亦上文大夫之子之例也

大功章大夫之子

按此言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尊同不降之例與不杖章之命夫命婦同此經大夫及大夫之子並見者亦兼適庶言之所謂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者其例同也

殤小功章大夫之子

小功章大夫之子

按此二章皆大夫尊降之服也殤小功章大夫爲其昆

弟之長殤尊降之差也若大夫之子爲其昆弟之長殤則兼馱降言之大夫之庶子以父在馱降昆弟在大功則小功者正其馱降之差次故注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鄭意蓋謂此昆弟之長殤適子以尊降庶子以馱降二者之差皆在小功科中故經言大夫之子以通之是此大夫之子之兼關適庶明矣以此推之小功章之爲士適士者大夫及大夫之子亦兼具尊降馱降二例也又大功章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文承上文大夫之庶子是亦尊同之服從乎父之所不降之例故注又補出適子云適子爲之亦如之是不降之服亦適子庶子父在之所同也

三月... 適子庶子爲母妻父在例

杖章父在爲母

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爲妻

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按此皆父在之服也爲母之期大夫士適子之通例庶子之爲君母亦如之唯庶子爲其母則士制之不關大夫者故總章注云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明大夫庶子無父在爲母之期也妻之服亦然士之庶子有父在之杖期大夫之庶子降焉故大功章見大夫庶子爲母妻之文傳云從乎大夫而降据父在言之故注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適子爲妻父在不杖見于傳中

士之適子亦如之經必別見大夫之文者本乎父之所
不降又以對大夫庶子之降也杖章妻注云父在子爲
妻以杖卽位謂庶子据士之庶子言之賈氏不明經例
以鄭引此文證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爲庶子之
妻爲喪主故夫皆爲妻杖得伸也不知大夫之庶子父
在爲妻大功何杖之有乎卽謂父不主喪庶子得主之
然亦未聞有大功而杖者其不然明矣

適子庶子爲母妻父卒例

三年章父卒則爲母

杖章妻

大功章傳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注云言從

乎大夫而降則于父卒如國人也

按父卒之服雖大夫庶子亦得伸其母之三年故注以邦人之例釋之若妻則父卒伸之杖期故杖章之妻服士之庶子通于父在若大夫則適子庶子皆据父卒言之詳上

適子庶子父在服同例

不杖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以下竝見前卷

大功章尊同之服小功章尊降之服竝見上

按此卽大夫之子適庶互文之例也世叔父以下之等皆大夫旁親尊降之例而適子以尊與大夫同庶子又

從乎大夫而降故其服皆同若大夫之所不降者則適子庶子又從乎子不敢降之例故經統以大夫之子明其父在之同也然則大夫之庶子馱降之文獨舉昆弟而不及其他何也曰此以與公之昆弟共文而公之昆弟以父卒之餘尊馱者唯此四等人故合大夫庶子父在之馱者同入大功科中又因此二等人皆以母服不得並著其庶之文若其他旁親之降與不降皆以大夫爲本故適子以尊降庶子以馱降降之例不同而其服同故言大夫之子以通之凡此皆適子庶子父在之例也

適子庶子父卒服異例

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父卒如邦人注見上

按傳云從乎大夫而降明庶子之降同于大夫則其同于適子可知也注云父卒如國人明其異于適子之父卒也何者適子父卒則已爲大夫其尊降之例與大夫之在者同若庶子之降本以父在之馱從而降之今父卒無馱則不但伸其母妻昆弟凡昔之從大夫而降其旁親之世叔父以下者皆一一伸之如邦人之例且庶子本無尊降之例大夫既卒其庶子之不爲大夫者同于邦人則亦無大夫命婦及爲士適士之異矣然則適庶之異異于其父卒而非異于其父在也

適庶殤服例

殤大功章適子之殤服殤小功章庶子之殤服見上

按大功章首云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據士制也蓋士

爲其衆子期故得與斬衰之殤同降大功

齊衰無殤服故斬殤亦降

大功注所謂子闕適庶者是也若大夫則庶子之殤降入

小功以庶子之成人本以尊降大功是其差也適子不

降故其長中殤之等但以殤降不以尊降公則適殤有

服庶殤無服故經別見公與大夫之文著其與士之殤

服異也

適子庶子爲長子服例

斬章父爲長子注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

傳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按此据不杖章適孫傳也傳言有適子者無適孫据父在則已爲長子不得繼祖故父無適孫之期服而已亦無長子之三年所謂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者是也鄭君以此推之知適子爲長子三年必在父卒之後故云爲父後者据父卒之稱也若庶子不繼祖兼不繼禰則雖父卒亦不得爲長子三年然則長子之服据大夫士之適子言又据適子之父立者言也

適子不爲後者服例

小功章庶婦注云夫將不受重者

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

也

按小功章庶婦注當据庶婦之夫之不受重者言而云夫將不受重者蓋兼適婦之夫言也蓋經于孫婦則云庶孫之婦此不云庶子之婦者關適婦不爲舅後者同于庶婦之服也其義具于喪服小記中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卽此章庶婦之服也適婦不爲舅後由于適子之不爲父後故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此與喪服適孫注所云適婦在則亦爲庶孫之婦不同彼言適婦在据適子死而適婦有子者又所立適孫卽此適婦之子是以在則不降此据夫死無子立庶子爲後者故與廢疾他故之三等

人同入庶婦之列而降之小功也若庶子之婦其夫本不受重卽有受重者亦非適子適孫之比詳下

庶子將爲後者服例

喪服小記注云凡父母于子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

按此注因適婦之不爲舅後而推之以爲適子適婦既不得爲後則將傳重于庶子庶婦而此庶子庶婦之傳重者既非長子適婦之比亦非適孫爲後之比何者適子死而傳重于適孫則伸其適孫之期服重適也若庶子之傳重者體而不正士仍如其衆子之期庶婦之小功大夫則仍如其庶子之大功庶婦之小功不得以其

將爲後而伸之然則小記所云卽此小功章之庶婦兼
不爲後之適婦及將爲後之庶婦兩等人鄭君之注固
彼此相應也

適子庶子爲出母父卒之異例

杖章傳出妻之子爲父後者見前卷私尊例

按爲父後則適子也適子稱爲父後則父卒也鄭釋經
例凡爲父後者專據父卒言如不杖章昆弟之爲父後
者及緦章庶子爲父後者皆與父在之服不同又檀弓
注云禮爲出母期父卒爲父後者不服耳據此則出妻
之子父在則適庶同爲之杖期若父卒則適子不服而
庶子不爲後者亦但有杖期之服而無父卒之三年此

適子庶子父卒之異也

適子庶子爲慈母父在父卒之異例

三年章慈母見前卷私尊例

小功章庶母慈已者見前卷私尊例

按三年章大夫士庶子爲慈母之服也小功章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爲慈母之服也庶子則有命之爲母子者適子則但命之慈已不命爲母子也此適子庶子慈

母之異也適子之慈母父在小功父卒則總小功章注見前卷

此以父卒降也庶子之慈母父在大功見前卷父卒三年

與庶子之自爲其母同此以父卒伸者也若大夫士之

庶子又有不命爲母子之慈母鄭以爲小功或父卒與

父在同歟此適子庶子爲慈母父在父卒之俱異者

庶子爲君母後例

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

下文詳從服例

按此章正義云爲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爲後也据此則君母死而無子庶子之父爲之置後則將傳重者也雖爲置後而母子之分已定于庶子未立之前則與慈母之命爲母子者不同故鄭注小功章云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又此記爲慈母後者注云卽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正義申之云此庶子皆適母之子今命之爲後但命之傳重而已母道舊定不須假父之命也据此則鄭釋此爲慈母

後與君母後不同之例也蓋慈母之爲母子須父命之
若庶子爲君母如適子則與適子之爲母子者無異故
但命之傳重而不命之與爲母子也此爲君母後之例
之異于慈母者

庶子爲慈母後例

喪服小記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亦可也
注云謂父命之爲子母者也下注見上緣爲慈母後之義父
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

按此記推廣喪服慈母之例也正義云記人見喪服有
妾子爲慈母後之例將欲觸類言之則妾子亦可爲庶
母後也爲庶母後者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

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爲無子之妾立後與爲慈母後亦同也爲祖庶母可也者又觸類言之此既可爲庶母後則亦可爲祖庶母後祖庶母者謂已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今無也父妾既無子故已命已之妾子與父妾爲後故呼已父之妾爲祖庶母既爲後亦服之三年如已母矣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据此則爲庶母後與爲祖庶母後皆据祖與父之妾昔有子而今死者始得有爲之立後之例喪服慈母章所謂妾之無子者亦此例也但喪服所言是此妾生前命爲母子故終其養于生前而伸其尊于父卒之後是命之爲母子者卽命之將爲後也此則妾之有子者子死而

三
月
卷
一
一
三
妾又死則爲之立後或父命他妾之子或已命已妾之
子皆與生前命爲母子之例同以此庶母祖庶母已死
則變其母子之文而同于爲父後及爲君母後之例于
此見經之凡言爲後者皆据旣沒之稱可知也

五服釋例卷十二

當塗夏變賺父

釋大宗小宗服例

爲人後者後大宗例

爲人後者降小宗例

五屬之親爲宗子成人之服例

五屬之親爲宗子孤爲殤服例

大夫爲絕屬之宗子例

婦人在室及嫁歸宗者爲絕屬之宗子例

丈夫婦人爲宗子之母妻例

大夫爲宗子例

小宗辟大宗例

小宗之長子適子例

世父典小宗事例

女子子適人者爲小宗子例

天子諸侯絕宗例

諸侯公子公孫例

有大宗無小宗例

有小宗無大宗例

釋大宗小宗服例

爲人後者後大宗例

斬章爲人後者傳見前卷正尊例

按喪服經文見大宗之例始于此章之爲人後者夫爲人後者不言其所後之人則安知其非小宗之立後與庶子之立後者不知繼別之宗百世不遷其宗子統領族人以別親疎序昭穆義不可絕故取于小宗之支子以後之旣以受重之尊服服其所爲後者又上推之至于所後之祖父母下推之至于所後之兄弟之子皆如親子之服其四世之親者蓋若此其重也重則唯大宗許其立後而小宗不得立何休公羊注云小宗無後當

絕蓋据喪服傳義也傳見此章受重之尊服唯大宗始有之故發其例于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之下云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据此則斬章爲人後者乃大宗之專例不通于小宗何況庶子蓋喪服不降之大例凡三祖也適也宗也適則兼小宗之四世言之故小宗大宗之例皆託始于斬章明乎長子爲父之所不降則經文通篇不降其適之例實始于此明乎爲人後者重大宗而抑其小宗則經文通篇不降其宗之例實始于此至于小宗之後大宗取于支子不取于適子立法尤善何者大宗之適統乎

世世小宗之適統乎四世合四世繼高祖以下之族人
共事大宗則其敬宗收族之義亦同若以重大宗之故
而取于小宗之適子則小宗之支子不足以繼禰繼祖
而適適相承之宗法紊矣然則以支子後大宗卽庶子
爲父後者之例爲父後者得以降其母爲人後者得以
降其父母此喪服宗適並重之情也

爲人後者降小宗例

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見前卷正尊例

按鄭言出降之品据女子子適人者及爲人後者此二
者皆以出降然爲人後者之降異矣夫女子子以出降
其父母而父母不報也匪但服其出降之大功爲降一

等不報卽父母爲其無主而伸之期者同等之服亦不敢言報何者正尊無報例也旁尊不足以加尊始生報服之例今父母之子子以其出後大宗援敬宗尊祖之例而報之則夷之于旁尊之列矣豈非重大宗而變其正尊之例乎至于爲其昆弟爲其姊妹之等又抑大宗之子而使報之然例以大宗之服則皆齊衰也五屬之內如其親之月算而大功以下皆易以齊衰至于絕屬之親亦皆齊衰三月是又于報服之中寓不報之義蓋宗之重與祖同祖爲正尊卽大宗亦正尊也然則古人之不輕于立後有以夫

五屬之親爲宗子成人之服例

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那人注云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那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有總麻之親者成人與絕屬者同

按此記見經文疏衰三月章有宗子之服蓋絕屬者也絕屬猶齊衰則五屬之親皆齊衰若其因殤而降者又當依殤大功小功章齊衰之殤之降例故此因絕屬之三月而推之于五屬之親之月數注又因五屬之殤之

月數而推之于五屬之成人之月數也蓋絕屬之宗子猶服齊衰三月則五屬之親雖總麻亦齊衰也月數如那人而齊衰則異故其有大功小功之親者皆先服齊衰三月卒哭之後仍受以大功小功衰者此受服之通例雖齊衰期喪之受服亦同也此鄭通釋宗子五屬內之成人之月數而統之以齊衰也

五屬之親爲宗子孤爲殤之服例

記見上 注云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

以下注皆見上文

月數如那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長

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

大功之親者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其殤與絕屬者同

按此注廣釋宗子五屬內之殤之月數而統之以大功小功衰著其與凡殤之異也蓋長中殤之大功下殤之小功皆齊衰之降者今宗子五屬皆齊衰則因殤而降者但有大功小功衰二等無總之殤服也故有大功之親者長殤中殤不服小功之五月凡殤大功之降者皆依齊衰遞降之等故不同也有小功之親及大功下殤之再降者不服總麻之三月此皆與凡殤異者也又凡殤有中從下之例而此宗子之殤服据其齊衰之降者故長中殤大

功哀下殤小功衰仍依齊衰之殤中從上之例也記云如邦人者但据月數言之故注又廣釋其服之異者

丈夫爲絕屬之宗子例

婦人在室及嫁歸宗者爲絕屬之宗子例

丈夫婦人爲宗子之母妻例

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注云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按此三月之服据宗子之絕屬者記言殤服之大功衰

小功衰皆三月。据此經成人絕屬之例推之也。婦人爲宗子之服在室與男子同注。又兼歸宗者。以上章女子適人者爲昆弟爲父後者之傳推之也。然彼言歸宗是言婦人有歸宗之義。此則直據其被出而反在父室者。蓋婦人所歸本是小宗。而小宗統于大宗。故爲小宗。如其親之服。又服其大宗絕屬之三月。明旣反在父室。則與女子子在室之服同于男子可知也。經著女子子在室之服。唯斬章爲父及三月章。曾祖父母見未嫁之文。皆正尊也。此宗子三月之服。亦從正尊之例。是尊祖敬宗其例一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與適婦在。則亦爲庶孫之婦之例同。

五刑雜例 卷十二
大夫爲宗子例

見前卷不降例

按正義謂大夫既不降宗子則宗子之母妻不降可知
今謂公與大夫不降適殤則宗子孤爲殤之服亦當不
降其大功小功之衰蓋不降其宗與不降其適之例同
也

小宗避大宗例

不杖章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
宗曰小宗注云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
親之服辟大宗

按此明小宗丈夫婦人服例之異于大宗也小宗有四

喪服小記所謂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彼注云
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
世則遷據此則小宗之法一是繼禰之適親兄弟之等
皆宗之二是繼祖之適同堂兄弟皆宗之三是繼曾祖
之適再從兄弟皆宗之四是繼高祖之適三從兄弟皆
宗之至高祖則五世各自爲宗不相統領故服窮于四
世也凡此四世之小宗不降其適之義與大宗同而無
五屬內齊衰之服亦無絕屬三月之服注所謂如其親
之服者是也夫小宗四世之親與大宗五屬之親同而
其服殺者非疏小宗乃是重大宗故注以爲辟大宗也
小宗之長子適子例

詳見前卷適子庶子例

按喪服不降其適皆小宗四世之例也斬章父爲長子馬融以爲五世之適鄭據四世言者以己身繼祖則三世至長子則四世由己身上溯之祖者繼曾祖者也由長子上溯之則曾祖者繼高祖者也上至高祖五世則遷下至元孫五世則遷故喪服不制高祖元孫之服鄭義本是如此及注喪服則以爲高祖有服似不然也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注云四世共高祖皆自繼高祖者之曾祖數之注以爲小宗有四者是也喪服五服之差爲小宗而制其大宗在五屬之內者與小宗同而自期以下之服則異然則不降其祖不降其適受重之

服自祖以上皆斬傳重之服自適孫以下皆期可以見喪服宗適並重之精義矣

世父典小宗事例

不杖章世父傳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按此明小宗之家法也古者大功以上同財大功則同祖之親此世父當爲小宗繼禰之適據其居衆兄弟之長者而言故不云伯父云世父也正義謂此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子不知大宗亦有期之親記云親則月筭如邦人者是也注據小宗皆以經之書世父知之

蓋正所謂四世之適者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小宗子例

不杖章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見上

按此章傳據小宗言則昆弟之爲父後者正小宗之適也女子子不降其小宗之適通于天子之后諸侯之夫

人

見前卷不降例

而賈氏謂天子諸侯夫人父卒不得歸宗以

其人君絕宗不知后夫人絕宗者謂不服其絕屬之大宗耳若小宗則期之親服乃喪服不降其適之通例且后夫人之于昆弟非天子諸侯得臣之比故鄭君子記私兄弟之注變其爲父後者之文而云宗子其據此章傳文之言小宗可知賈氏蓋未合二章之傳注參看也

天子諸侯絕宗例

大傳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注

云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于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

按此明天子諸侯有絕宗之義也有合族之道則恩可以下施有戚君之嫌則親不敢與齒大功章傳曰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臣則無服故天子諸侯絕其旁期以下卽此義也蓋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故立宗法以統之是宗法者正自卑別尊之義大夫以下之別于天子諸侯者也故公劉之詩曰君之宗之毛傳謂爲之君者爲之大宗鄭則易之以尊訓宗者蓋謂

天子諸侯之尊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故天子諸侯無
大宗小宗之名又板之詩曰宗子維城傳云王者爲天
下之大宗鄭亦易之以爲王之適子蓋適子宗子散文
之例其稱適子爲宗子者謂其守宗廟社稷以爲天下
宗主非後大宗之謂也若書言高宗中宗謂祖有功而
宗有德卽祭法禘郊祖宗之異名孝經所謂宗祀文王
于明堂者以此爲歸美功德之廟號與大夫士之所謂
大宗小宗者異矣

諸侯公子公孫例

大功章尊同傳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
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于尊者

也

按此傳言自卑別尊者卽別子之名之所自始亦卽大宗小宗之例之託始于此也小記云別子爲祖注云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卽据此傳自卑別尊之義也又繼別爲宗注云別子之世長子爲其族人爲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此明大宗之例之起于別子也至于小宗則又別子之庶子其子之居長者庶子之衆子相與奉以爲小宗鄭注大傳所謂父之適者是也是又小宗之例之託始于大宗也凡此皆自諸侯之公子公孫始爲卿大夫者以卑別于尊不得禰先君祖諸侯乃起別子之例又由別子

以起宗子之例然則大宗小宗者乃大夫士之專例不
闕天子諸侯也唯天子諸侯絕宗故傳又起自尊別舉
之例謂此公子公孫若有封爲國君者則其後世大統
相承正與禘先君祖諸侯之例合于是奉此始封之君
以爲太祖不復祀其別子故公子有在五世以內者則
依四親廟之例祀之而親盡則毀唯此始封之君世世
奉以爲太祖者不敢毀此爲自卑別于尊者是卽天子
諸侯得絕其宗之義也至大傳小記之言別子皆據諸
侯之公子鄭又補出始適異國之別子則有非諸侯之
支庶及不爲卿大夫者亦得別子之名而其後世繼別
繼宗之例未嘗不同蓋鄭君廣釋別子之例而其例實

起于諸侯之公子公孫故傳言此以賜尊同尊降之情云

有大宗無小宗例

有小宗無大宗例

大傳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 注云公子有此三事也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注云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

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

按此公子卽喪服公之昆弟之例彼云公之昆弟此云公子之公俱据嗣君在位而言故其大宗小宗之服注依喪服獸降之例釋之也此据先君旣沒公子始爲士大夫者所謂公子不得禰先君者正指此公子矣旣不得繼先君之禰則亦不得以嗣君爲宗而其父子宗親之事無人主領于是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公子奉之如事大宗之例適昆弟者先君適妻之次子今君之同母弟也若君無適昆弟則于庶昆弟中命一人爲主其宗事使公子奉之如小宗之例旣奉以爲大宗小宗則

公子爲大宗服當依齊衰之例爲小宗如其親服之例而宗子之親月數本如邦人此以先君餘尊之馱故依喪服公之昆弟馱降之大功之月數也蓋馱降乃公子爲其昆弟之本服此以主其大宗故鄭參以喪服宗子之例而釋之易之以齊衰及爲其妻有服皆大宗變其親服之例若小宗則仍如其馱降之服無變也餘竝詳馱降例